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

第 56 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浙江宁波港口岸扩大 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的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宁波港口岸扩大开放的批复》(国函〔2017〕115号)和《海关总署关于印送浙江宁波港口岸扩大开放验收纪要的函》(署岸函〔2018〕269号),交通运输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浙江宁波港口岸正式扩大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。具体开放范围由浙江海事局按程序对外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分送：中央编办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移民管理局，军委联合参谋部，浙江省人民政府，浙江省口岸办，浙江海事局，中国交通报社、中国水运报社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13日印发

